

东莞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推进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根据市领导有关批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包容审慎监管适用条件

（一）适用情形。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线索后，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经营主体，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二）不适用情形。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二、依法合理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省级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编制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减免责清单，各地级以上市应参照省的做法，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级清单编制公布工作。请市级各部门把握好时间要求，积极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跟踪已经发布的减免责清单，做好我市减免责清单编制工作。清单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由各部门自行做好公布，可单独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外公布，也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明确并公布。市司法局将参照省的做法，汇编各部门的清单后再集中公布一次。市级部门制定的减免责清单，镇街（园区）应当直接适用，市级部门要统筹、指导镇街（园区）做好清单的实施工作。清单模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三、严格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实施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严格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实施，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大力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进一步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要定期对本镇街（园区）、本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情况开展评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将有关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推动将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履行

包容审慎监管的情况纳入法治东莞考评，推动我市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全面走上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2.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模板及编制说明

